

68721166—5206, 5207, 5208, 5401, 5407, 5502。

以上电话号码只作联络用, 电话中不作咨询答复。

二、我会对收到的会计、审计问题, 将建立登记制度, 并通过专家小组的工作, 予以书面答复。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注册税务师行业与注册会计师行业 实行“统一领导 分行业管理” 决定的通知

(2002 年 9 月 10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办 [2002] 35 号发布)

日前, 国务院批准了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报送〈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注册税务师行业与注册会计师行业实行“归类合并 统一管理”决定的意见〉的请示》(国清 [2002] 3 号)。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这一决定精神,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协商一致, 现将两行业实行“统一领导, 分行业管理”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注册税务师行业与注册会计师行业“归类合并, 统一管理”工作, 按照“统一领导, 分行业管理, 业务兼容”的原则, 本着“承认现状, 平稳过渡”的精神进行, 以确保两行业的稳定和专业服务的正常开展。

二、中国税务咨询协会(适时更名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以下简称中税协)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的社团会员。

三、中税协为注册税务师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 对注册税务师行业实施具体管理。国家税务总局是其行政主管部门。各级税务机关依法对税务代理行业进行监督、指导。

四、国家税务总局党组推荐中税协的会长、秘书长任中注协副会长、副秘书长。

中税协的日常重大工作和年度总结向中注协报告。

五、中税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职能, 设置相应的办事机构, 由现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和中税协的工作人员组成。

六、各地两行业协会实行统一领导工作, 原则上按上述精神进行, 并应于 2002 年底完成。

计划单列市仅有注册税务师协会的, 可单独存在。

七、两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后, 应稳妥推进执业机构的业务融通, 促进两行业的协调发展和规范管理。

注册税务师行业与注册会计师行业实行“统一领导, 分行业管理”, 是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重要规范措施。各地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对此项工作要给予高度重视, 积极落实地方两行业协会的“统一领导, 分行业管理”工作。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 要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更正审计结论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2 年 9 月 5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专家技术援助小组信息公告第 2 号发布)

一、在审计报告发出后, 注册会计师如果发现了一些审计报告日已经存在的可能导致修正审计报告的事实, 注册会计师应当与被审计单位讨论如何处理。如果被审计单位同意修改原来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针对修改后的资料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并要求被审计单位确保已经采取措施将这一情况通知了有关的审计报告使用人。

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将前一次出具的审计报告撤销, 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而不是出具补充审计报告, 以免对报告使用人造成误导。

三、从原审计报告签署日至撤销日, 如果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不当造成审计报告出现错误, 报告使用人依赖该报告造成损失的,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